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1-07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述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于2021年3月1日与特定对象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公司决定与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之前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内容摘要

鉴于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与特定对象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该《股份认购合同》尚未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事宜订立本协议。

1、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合同》即终止，除《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双方就《股份认购合同》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股份认购合同》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会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终止《股份认购合同》的信息披露等事宜。

4、双方确认，《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履行准备、履行及终止履行过程中各方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于各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两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 1、《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30日